#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定本细则。
- 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 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七名董事组成,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- 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全体董事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新任委员在该次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。
- 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董事长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-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,连选可以连任。 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 事之时自动丧失。董事会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增补新的委员。
- **第七条**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,原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职务。
- 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下设工作组,负责战略委员会决策事宜的前期准备工作。 工作组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。工作组成员由非常设人员和常设人员组成,成员 由组长指定或邀请,但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自然加入工作组。

董事会秘书负责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。

#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- (二)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- (三)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  - (四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  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  - (六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官。
  -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  - 第十一条 委员会主任职责:
    - (一) 召集、主持委员会会议;
    - (二) 审定、签署委员会的报告;
    - (三) 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;
- (四)其他根据公司章程、董事会决议或战略决策委员会决定应当由委员会 主任履行的职责。
- **第十二条** 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,应指定一名委员会成员代行其职权。

#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- 第十三条 工作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- (一)由公司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  - (二)由工作组进行评审,签发书面意见,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- (三)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(参股)企业对外进行重大协议、合同、章程 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后,应将议项、备忘等法律文书草案上报工作组;
- (四)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,签发书面意见,并向战略决策委员会提交 正式提案。
- 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讨论结果 提交董事会,同时反馈给工作组。

##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,特殊情况除外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- **第十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,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,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,形成明确意见,并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- **第十八条** 工作组负责人可参加(列席)战略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方面专家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九条**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二十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-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。战略委员会会议 应当有记录,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,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- **第二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二十三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 有关信息。

### 第六章 附 则

-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"以上"含本数。
- **第二十五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 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, 并立即修订本细则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  -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  -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。